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04號

原告 劉麗華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傑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及其適格要件(表明適格當事人之年籍、住居所；如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)，及提出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塗銷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、同段364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、抵押權等事項，並列王俊

01 傑、謝誠擇、曾**、郭**、鄭**等人為被告，惟曾**、郭
02 **、鄭**均未臻具體，亦無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
03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
04 一類謄本供本院核對，於法未合。原告應補正本件訴訟之當
05 事人及其適格要件、建物/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如主文所
06 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應駁回原告之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彭蜀方